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

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即将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由 2,839.7773 万股调整为 2,813.6255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42 人调整为 239 人，首次授予权益由 2,526.9150 万股调整为 2,500.7632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文彬、韩永彦及路遥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00.763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42 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文彬、韩永彦及路遥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